

# 建國科技大學 設計學院 空間設計系 創意生活應用設計碩士班 研究生研修要點

101年9月13日所務會議初訂通過

104年3月30日所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9日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3月1日所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7日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9月10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選指導教授準則

1. 說明本**碩士班**支援教師研究背景：為使本**碩士班**新生瞭解**設計學院**支援之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及近期從事研究議題，碩一新生報到後，於開學前由所長召集院內相關教師進行「新生座談」。說明各組支援教師之學術專長讓本**碩士班**研究生有初步的認識，同時鼓勵與**設計學院**教師進行面談。
2. **設計學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碩一新生經與**設計學院**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面談後，結果認定與教師建立研究指導之師生關係後，取得該指導教師簽名之“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如附件一)後，繳交至本**碩士班**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方向及論文主題後，撰寫論文計畫書。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前或口試前三個月提出論文計畫書；指導教授審核後，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3. 非**設計學院**支援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限制：碩一新生經與**設計學院**三名以上專任教師面談後，確認其研究主題無法由**設計學院**教師完整指導者，由本校學術專長方向相近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指導教授，並搭配**設計學院**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以共同指導方式進行，其指導教授資格需由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
4. 校內/外學者或專家之共同指導：共同指導人員之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類
  - (1)任職於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級以上職級。
  - (2)具博士學位
  - (3)具碩士以上學位且任職於公司/機構之高階主管。
5. 共同指導教授：關於共同指導人員之選定，需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不得由學生提出。
6. 遞交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碩一新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需填妥“教授同意

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交回系所辦公室，此時指導教授與受指導之研究生關係便已成立，本手續最遲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

7. 指導教授之選定：本碩士班之指導教授以設計學院主聘之專任教師為主要對象，每位教師收取每一學年以兩位為限，兩位以上者，須經所務會議審議同意，本所主聘之專任教師至少指導一位後，本院專任教師指導一位為原則。未能如期完成確認指導教授程序時，則由院內本所所長統籌協調分配之。
8. 變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之一方，因故欲取消指導之關係，雙方於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另覓指導教授，並填寫“更換指導教授同意證明書”(如附件二)；新任指導教授有告知學生該畢業原則及義務，所內/外之共同指導者於更換指導教授時，依相同之規定處理；遇特殊情況時，須先經導師協調後，倘若無效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

## 二、學分與選課之規定

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以一至四年為限，含必修及選修課程最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並依照各入學年度開課表相關規定辦理。
  - (1) 論文研究：論文型式可為一般研究論文、創作設計論文及創作報告(請參閱技術論文升等範本)等三類。
  - (2) 專題討論，以專題演講或分組討論進行之。
2. 如跨本院各組(所)選修學分欲列入畢業門檻學分者，須經所長同意後，始得認列。但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
3.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須由所長審議通過，如有疑義則於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提出後討論決定。抵免學分經教務處複核，方可抵免。

## 三、碩士論文提出程序及論文口試準則

1. 碩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
2. 碩士班學生論文題目之選定，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1) 設計領域之業界提供的研究題材。
  - (2) 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或本校研究型計畫。
  - (3) 與本碩士班研究方向相關之題材。
3. 碩士班論文專題研究成果認定採以下任一種標準，達到以上任一畢業水準，其設計作品或研究成果始得提報畢業口試。
  - (1) 國內/外期刊或國內/外之研討會論文發表至少一篇。
  - (2) 通過國內/外設計競賽獲獎作品至少一件。獎項等級之認定需提至所務會議中討論，

由各組所屬之主任或指導教授說明後，由系務會議在場委員同意後始得認可。

- (3)以展演方式於公開場合呈現創作之作品至少一次，以個人或團體獲國家中央級政府機構或全國性法人機構邀請或經審查通過參與公開展演，且個人展出 5 件以上或演出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展出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需針對公開場合之標準認定提至系務會議中討論，由系務會議在場委員同意後始得認可。
- (4)協助執行一定金額以上的產學合作且主持人為指導教授。關於產學合作的性質與金額認定標準，須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在場委員同意後始得認可。
- (5)參與指導教授進行發明計畫或專利研發。於申請畢業口試時，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務會議在場委員同意後始得認可。

4. 學生達畢業門檻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週過後提出畢業口試申請，其申請流程：

- (1)繳交申請相關文件：畢業口試申請書、畢業口試委員名單、聘書、論文初稿及口試公告。
  - (2)於公開場合公告一週經口試後，繳交以下文件：畢業口試委員審定書、畢業口試結果通知書、畢業口試評分單、畢業口試評分表、畢業口試評分統計表及各項費用印領清冊。
  - (3)辦理離校程序：先領取離校程序單，論文上傳並簽署授權書，繳交論文，其中包括 3 本精裝及 1 本平裝論文到圖書館、全文電子檔一份、1 本精裝及 1 本平裝論文到系辦公室。
5. 畢業口試應在每年七月底以前辦理完畢，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其論文提出時間比照前述 1 至 2 條所規定時間延後半/一年辦理之。
6.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及學位考試及格標準，依本校碩士學位授與作業規章規定辦理。
7. 碩士論文內容可參考但不得抄襲他人之論文，口試前需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其報告相似度需在 30% 以下。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須依本校相關之作業規章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